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和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同意聘任郭少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庆心先生、沈勤伟先生、戴云虎先生、孟宪明先生、王家会先生、周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均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郭少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庆心先生、沈勤伟先生、戴云虎先生、孟宪明先生、王家会先生、周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为子公司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环境”）是公司实施“沙河市故河道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为中源环境向银行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中标的沙河市PPP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的长远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 竞

宋政平

张 平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